

新安镇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新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市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部署，我镇按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条例》各项要求，使行政权力公开透明，阳光施政进一步推进。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按照关于政务公开的要求，对我镇行政区划、自然地理、文化旅游、民族宗教、人口就业、社会事业、经济发展、政府主要领导基本信息、工作职责及机构职能等应公开基本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并公开，让群众更好地了解新安镇政府。

（二）开展政民互动情况。我镇为群众公开了投诉建议渠道，群众可通过拨打投诉电话实行人民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

（三）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和

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公开我镇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权力清单、审批流程等，既保证各股室能够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履行职责、依法用权，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四）监督保障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组织政府办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新条例》，根据《新条例》认真梳理主动公开的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全面，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开展信息公开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新安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有以下问题：一是公开不够，由于人员安排不够科学导致信息统计不及时，发布信息少；二是普及不够，信息公开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

下一阶段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改进：

一是规范制度建设，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相关制度。用于规范政府工作人员依法公开、真实公开；二是加大学习、宣传、培训工作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宣传、培训工作力度；三是更加重视监督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